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之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含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本文所述上市文件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僅作資料用途刊發，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包括上市文件）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為免生疑，刊發本公告及本文所述的上市文件不應被視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發行人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建議，亦不構成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的邀約，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

香港投資者敬請注意：本行確認票據擬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按該基準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行確認票據不適合作為香港散戶投資。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所涉及的風險。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股份代號：998）

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計劃」）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39A條刊發。

請參考本公告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誠如發售通函所披露，根據計劃擬發行的票據(「**票據**」)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將按此基礎於聯交所上市。

發售通函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且並非供分發以邀請公眾發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發售通函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行或本行任何分行的任何票據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不應以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為投資決定的依據。

承董事會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目錄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發售通函